公司代码:603588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能环境	6035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炯	郝海星
电话	010-85782168	010-857821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s@bgechina.cn	stocks@bgechina.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18,765,906.05	15,430,249,544.30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9,007,083.43	4,730,324,558.30	8.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1,458,963.09	2,623,185,769.85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12,764.06	269,484,323.25	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527,830.11	264,196,047.56	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2,640.52	356,755,847.40	-7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7	8.255	减少0.3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287	2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285	29.8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19.81	209,414,886	0	质押	72,8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4.26	45,073,267	0	无	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3.49	36,905,258	0	无	0
向炳明	境内自然人	2.83	29,873,792	0	质押	26,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29,791,350	0	无	0
柯明	境内自然人	2.35	24,849,094	24,849,094	无	0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2.06	21,782,15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68	17,802,487	0	无	0
宋建强	境内自然人	1.58	16,681,877	16,681,877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6,247,51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高能1	151287	2019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290,000,000.00	7.0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19高能2	162040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90,000,000.00	5.3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G19高能3	162041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410,000,000.00	5.50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5.43%,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66.1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7.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27.725万股调整为166.0425万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中18人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8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1元/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2,845,3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812,314,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62,004.01元;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共计转增股份243,694,303股。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82,217	4.13	-234,000	43,448,217	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446,634	95.87	0	1,013,446,634	95.89
合计	1,057,128,851	100.00	-234,000	1,056,894,851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权结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现处于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1元/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注销及调整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回购注销及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程凤朝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代为表决。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议于2021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1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1元/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2,644,658.67元,相比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8.2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业务类员工:考核个人业绩的业务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期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考核区域业绩的业务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负责区域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区域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非业务类员工: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结果:合格(7级及以上人员≥85分;6级及以下人员≥80分)解除限售比例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2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7.725万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27.725万股调整为166.042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经理	120.25	30.0625	25.00%
2	吴秀蛟	财务总监	26.00	6.50	25.00%
3	熊辉	副总经理	26.00	6.50	2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25	43.06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8.22	122.98	22.03%
合计			730.47	166.0425	22.73%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除限售的16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1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7.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27.725万股调整为166.0425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16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7.725万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

六、监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16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7.725万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27.725万股调整为166.0425万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2020年11月2日至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3,130,21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6,543,650股变更为809,673,865股。

2、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2,331,29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9,673,865股变更为812,005,160股。

3、2021年4月1日至6月3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840,183股,故公司股份总数由812,005,160股增加至812,845,343股;

4、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12,845,34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531,000股后,即以812,314,3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62,004.01元;每股转增股份0.30股,共计转增股份243,694,30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12,845,343股变更为1,056,539,646股。

5、2021年6月8日至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589,20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56,539,646股变更为1,057,128,851股。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543,6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7,128,85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6,543,650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7,128,8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占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二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 条 公司设总经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原款程中的"总经理"	除第九十五 条"总经理"外,在新章程中其他条款处一律修改为"总裁"
原款程中的"副总经理"	在新章程中一律修改为"副总裁"
原款程中的"经理人员"	在新章程中一律修改为"总裁及副总裁"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将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8.51元/股。由于2021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回购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23.4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计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57,128,851.00元减少为1,056,894,851.0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57,128,851股减少为1,056,894,851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0月1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安先生

4、联系电话:010-85782168

5、传真号码:010-88233169

6、邮政编号:100095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